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政府對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所提事項的回應**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57	<p>政府應考慮第 57(2)條的條文是否能夠改善，以便能更清晰地反影其立法意向，即市民以民事法起訴地鐵公司的權利可得到保留。</p> <p>回應：</p> <p>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下述第 57 條的立法精神表示贊同：</p> <p class="list-item-l1">(a) 如地鐵有限公司違反條例草案的法定責任，只有政府才可向地鐵有限公司進行強制該公司履行其於條例草案內責任的行動（第 57(1)條）；及</p> <p class="list-item-l1">(b) 現時所有市民根據民事法起訴地鐵公司的權利將須予完全保留。</p> <p>議員建議第 57(2)條的條文可加以改善，令其更能精確地反影立法意向。政府將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訂，以下例條文，取代原來的第 57(2)條：</p> <p>“如地鐵公司因疏忽或其他情況而在本條例以外的法律規定下負有民事法律責任，則不論引致該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是否同時違反任何本條例所設定或依據本條例所設定的責任，第(1)款亦不影響該民事法律責任。”</p>	是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60	<p>(a) 政府應說明在香港的法例中，有沒有類似第 60 條條文的先例。</p> <p>回應：</p> <p>在香港的法例中，並沒有類似第 60 條條文的先例。但這亦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將政府擁有的法定機構私有化是在香港歷史上的首次。正如我們亦曾在草案委員會會議中向議員解釋，在《釋義和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公共機構”的定義包括“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由於政府仍會持有私有化後地鐵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該公司有可能因而被包括在第 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的定義之內，除非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該公司並非“公共機構”。這正是第 60 條條文的目的。</p> <p>(b) 政府應提供一些在香港法例中，對“公共機構”授予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的例子。</p> <p>回應：</p> <p>我們在上次草案委員會會議中已向議員解釋，香港法例不時會對一般的公共機構授予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我們擔心如條例草案不訂明地鐵有限公司並非第 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那麼地鐵有限公司可能因此而無故獲得這些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可能出現的情況包括：</p> <p>(i)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 條要求公眾集會的籌辦者必須向警務處處長發出通告。而在第 245 章中“集會”的定義，明確訂明並不包括為任何公共機構舉行的集會。如沒有第 60 條的條文，地鐵有限公司會被</p>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p>第 1 章內“公共機構”定義所涵蓋，因而被豁免在舉辦公眾集會前須向警務處處長發出通告的規定。</p> <p>(ii) 第 1 章第 55 條規定，政務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改變任何公共機構的名稱。如沒有第 60 條的條文，政府便可能隨意地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更改地鐵有限公司的名稱。</p> <p>(iii) 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4 條，法庭可向被裁定犯了可判監禁罪行的人發出社會服務令。在該條例的第 6(3)條中，訂明被判罰人士可被要求根據社會服務令執行附件中的工作種類，包括“在任何公共機構租賃、佔用、管理、保養或保持清潔的土地工作”。如沒有第 60 條的條文，明確剔除地鐵有限公司於第 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所涵蓋的定義之內，那麼被判有罪的人可被指令到地鐵有限公司的鐵路處所中工作。</p>	
62	<p>政府應考慮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第 62A(5)條的英文條文中，“competent”一字是否適當地反影立法的意向。</p> <p>我們已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將會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中第 62A(5)條的英文條文中“competent”一字，將其改為“authorized”。（請參考附件）</p>	